

立法會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到港旅行代理商  
定義適用範圍

目的

本文件是應委員的要求，就建議中的法例列出當局無意發牌規管的活動及業務種類。

背景

2. 根據《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任何人如在香港顯示自己經營並且經營條例草案中所載的業務，即為他人獲取載運、住宿及/或其他訂明的服務，即視為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三次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按照草案內容，一些機構若需要安排住宿、訂票，及/或安排草案所規定的“訂明服務”，作為其核心業務的附帶服務，可能會被牽涉在內。我們同意給委員列出例子，概括地提出我們無意發牌規管的活動種類。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意向

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規管著「顯示自己經營，並且經營以下業務 - (a)替他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或 (b)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住宿費用向該人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的人士。這些條款涵蓋外遊旅行代理商的業務。《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擴大現時的規管制度，一併涵蓋到港旅行代理商。任何「顯示自己經營」而且以商業性質「經營」到港旅行活動/服務業務，並以謀取金錢利益為目的機構，都必須申領牌照。因此，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定義，應循這政策意向加以詮釋。需要領牌的業務將包括旅行社及以提供法例所訂定各項服務為其核心業務的公司和機構。

4. 按照以上的原則，建議中的法例無意將一些並非以提供和旅遊有關服務作為其核心業務或基本宗旨，或只在偶然情況下才為旅客提供有關旅遊服務的機構都納入規管。附件中列出了在一般情況下無須申領牌照的活動和業務種類的例子。不過，倘若某機構經常性地以提供該等服務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份，從而取得金錢利益，則該機構便需要申領牌照。當然，該機構亦可考慮將有關服務外判給持牌旅行代理商承辦。

#### 考慮全盤事實

5. 我們強調，要臚列具確定性的因素以決定何謂「顯示自己經營業務」及「經營業務」，實有困難。當局在決定某些活動是否符合有關定義時，會研究和考慮全盤事實。將予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的模式和規模、舉辦活動的頻密程度、有關業務是否以商業性質經營及以謀取金錢利益為動機、機構的核心業務等。我們認為例子中一些譬如由教育機構為海外學者偶然安排的活動，不能視作等同「正在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無論如何，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定奪。如果有關機構對於本身的活動/業務是否應申領牌照有疑問，可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查詢，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經濟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下列活動/機構並非  
草擬法例意圖規管的對象**

例子	我們的意見
大學為海外學者安排住宿	大學的核心工作並非提供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故不是法例規管的對象。
本地機構/公司為參加交流計劃/活動的海外人士而安排的旅遊服務	機構/公司的核心業務並非提供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故不是法例規管的對象。
為本地居民舉辦本港旅遊的旅遊公司間中接待到港旅客	如該公司並無顯示自己經營及提供旅遊服務予到港旅客和沒有經常性地提供這些服務予他們，則該公司並非是法例規管的對象。但如該旅遊公司經常接待大批到港旅客，它則可能歸於法例管轄的範圍之下。
企業活動籌辦機構為參加大型會議的海外人士安排運輸、住宿及觀光節目	如這些服務只是間中提供，則這些機構並不是法例所規管的對象。但是，如果這些是經常性提供的服務以及是其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則該機構可能會歸於法例管轄的範圍之下。

(請注意上述並非包括所有例子，亦不具有法律約束效力。)